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退除役官兵

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須知

申請對象

1. 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
2. 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申請時間

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

申請項目

1. 就學獎學補助
2. 成績優異獎勵
3. 具中低(低)收入戶資格者生活津貼

有就學補助相關疑問，請於
上班時間來電洽

(02)-2757-1662
王先生



申請相關資訊：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>